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2)

公告

內幕消息

有關蒙古礦業項目訴訟的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有關蒙古礦業項目的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布蒙古首都一審行政法院（Capital City Administrative Court of First-Instance of Mongolia）（「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日二十七日立案。本集團正在等待答辯人的回應，預計回應將在接下來的兩周內報上法院。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訴訟的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訴訟是否有重大進展。

謹此建議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于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 楊朝東先生;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程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